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7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7月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耿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齐凌峰先生、黄育华女士、戴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名杨绍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山先生、鲍丽洁女士、陈金海先生、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的议案》；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公司拟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三期工作，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融资方式为：将其基于购房合同项下的购房尾款转让给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拟设立的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方案内容如下：

1、原始权益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购房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购房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购房款所对应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歧义，基础资产应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3、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发行总规模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4、发行期限：本次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期限根据基础资产特定期间及发行时间最终确定；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按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市场利率确定，以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6、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7、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

8、还款来源：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9、增信方式：公司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在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项下，公司拟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项下，特提议公司董事会给予董事长耿建明先生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具体事务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期限、挂牌上市场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事宜；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关于拟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设立不超过50亿元的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资产支持票据”），最终的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可以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多次、部分或全部实施。

本次拟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为保证有序实施，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选聘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合作机构，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确认书、服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2、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相应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4、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拟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及发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耿建明先生 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天津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历任公司第一届至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廊坊市政协副主席，廊坊市工商联主席，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目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全国工商联执委，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廊坊市第七届政协副主席，廊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廊坊市工商联主席，中国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河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控制公司62.1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 山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荣盛建设财务部经理、荣盛控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刘山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鲍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历任荣盛控股人力资源总监、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副总裁。鲍丽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81,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鲍丽洁女士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鲍丽洁女士因个人疏忽，在公司2015年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卖出公司股票2万股，2015年8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其通报批评的处分；2015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金海先生 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哲学学士学位。毕业于西北大学哲学系行政管理专业。曾获证券投资咨询从业、执业资格，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金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陈金海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 伟先生 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南开大学。历任天洋置地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天津万科财务总监，万科集团财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广东恒尚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绍民先生 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计划室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荣盛控股总裁助理、事业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杨绍民先生持有公司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5%。杨绍民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齐凌峰先生 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泽宇农（北京）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科技部科技项目评估中心的常年评估专家，熟悉金融领域和有机农业行业。目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委员。齐凌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育华女士 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法学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现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城市经济研究室，同时担任中国当代城乡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国际金融风险管理师协会（PRMIA）中国认证中心秘书长。目前担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育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 琼先生 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在读博士。曾任任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鑫瑞税务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北京中税融智税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所长，中企融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首席专家，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四届执行委员、清华大学国家CIMS培训中心高级研修班主讲专家、太原科技大学客座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律师协会财税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税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戴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8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7月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2名监事在公司本部表决，1名监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邹家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通过对提名候选人进行核查，认为邹家立先生、王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候选人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邹家立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建造师。先后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河北省建筑协会评标专家、常务理事。历任荣盛建设副总经理，荣盛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荣盛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持有公司20,8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邹家立先生与其他监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 强先生 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毕业于河北燕山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历任公司审计专员、审计主管、副总督察、纪检监察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纪检监察总监。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8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3日—7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下午3:00至2018年7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7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7月1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4.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4.11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12选举刘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13选举鲍丽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14选举陈金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15选举杨绍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16选举陈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2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4.21选举齐凌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选举黄育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选举戴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5.1选举邹家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5.2选举王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1、议案2及议案3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4、议案5中的审议事项，需要逐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要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的议案》	√
2	《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5为等额选举	
4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9）人
4.1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6）人
4.11	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12	选举刘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13	选举鲍丽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14	选举陈金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15	选举杨绍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16	选举陈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2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3）人
4.21	选举齐凌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2	选举黄育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3	选举戴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2）人
5.01	选举邹家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5.02	选举王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19日—7月2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7月2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的议案》	√			
2	《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4.1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4.11	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12	选举刘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13	选举鲍丽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14	选举陈金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15	选举杨绍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16	选举陈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2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21	选举齐凌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2	选举黄育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3	选举戴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邹家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5.02	选举王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8年7月1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编号:2018—075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6日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濮家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较为复杂，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对较新，经过交易各方的反复论证后，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未能达成一致。基于上述原因，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编号:2018—076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6日14: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彬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较为复杂，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对较新，经过交易各方的反复论证后，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未能达成一致。基于上述原因，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编号:2018—077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于2018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

2、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基本情况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就收购镜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尚传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2018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2018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8年6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6月9日、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8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对投资者特别提示：公司股票最晚于2018年7月9日复牌。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较为复杂，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对较新，经过交易各方的反复论证后，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未能达成一致，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镜尚传媒属于广告传媒行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镜尚传媒的股东，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生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3、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长生	51
徐家云	49
合计	100

（2）交易标的的控制关系

同“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4、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2017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11,623.43万元；净利润5,302.80万元；总资产27,285.11万元；净资产11,694.71万元。

上述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聘请了多方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商业、财务问题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对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的商讨和论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就收购镜尚传媒事项与镜尚传媒股东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较为复杂，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对较新，经过交易各方的反复论证后，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未能达成一致。基于上述原因，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协商后的结果，不会对公司长期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将于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八、承诺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公告编号:2018——04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报喜鸟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泽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8年7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因董事吴志泽、吴利亚与激励对象葛奇鹏分别属于舅甥关系和表兄妹关系，该等关系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8年7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8——041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周永温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邱成奎、包克煌、周宏钧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000,000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8年7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7,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8——04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

2、2017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4、2017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7年3月22日为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5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8元/股。

5、在授予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万股，有1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34.3732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685.6268万股。2017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0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4月12日止已收到邱成奎、黄嘉霜、吴利亚等51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资额205,974,798.24元。授予股份于2017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上市时间为2017年5月8日。

6、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9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46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

7、在授予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441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7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7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葛奇鹏、吴跃现、李奇、黄珍、吴振群、吴翠芬、成龙、邢洁、冯旭9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出资额2,709.08万元。授予股份于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上市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

8、2018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9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39.313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3.039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10日。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邱成奎、包克煌、周宏钧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000,000股，其中邱成奎持有4,500,000股，包克煌持有400,000股，周宏钧持有100,000股。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68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止目前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未完成；本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0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5,08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263,285,008股变更为1,258,205,008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第一次回购注销变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6,810,312.00	13.20	80,000	5,000,000	161,730,312	12.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6,474,696.00	86.80	0	0	1,096,474,696	87.15
三、总股本	1,263,285,008.00	100.00	80,000	5,000,000	1,258,205,008	100.00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管理费用957.06万元、预计增加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02.78万元。（财务初步估算，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邱成奎、包克煌、周宏钧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5,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单价准确。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邱成奎、包克煌、周宏钧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000,000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解锁对象分别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且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原因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8——04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邱成奎、包克煌、周宏钧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对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5,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前次对部分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但尚未注销完成，本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0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5,08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263,285,008股变更为1,258,205,008股。

本次回购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研发大楼11层证券部

联系人：谢海静、包飞雪

联系电话：0577-67379161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8——04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720.00万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1,263,285,008股的0.5699%。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5699%。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

2、2017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4、2017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7年3月22日为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5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8元/股。

5、在授予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万股，有1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34.3732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685.6268万股。2017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0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4月12日止已收到邱成奎、黄嘉霜、吴利亚等51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资额205,974,798.24元。授予股份于2017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上市时间为2017年5月8日。

6、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9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46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

7、在授予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441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 7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7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葛奇鹏、吴跃现、李奇、黄珍、吴振群、吴翠芬、成龙、邢洁、冯旭9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出资额2,709.08 万元。授予股份于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上市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

8、2018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9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39.313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3.039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10日。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比例分别为50%和50%，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1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18年6月6日届满12个月。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7-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方可解锁：

序号	业绩考核指标	成就情况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的净利润减亏不低于60%，或者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00%。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上升101.06%，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30.39%。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B、C和D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考核等级为A、B、C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D，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C及以上，全部满足解锁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5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其持有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63,285,008股的0.5699%。具体如下：

授予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8人	1440.00	0	720.00	72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8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调查与沟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锁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公司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7年度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7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解锁对象分别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且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原因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09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3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函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1：请以列表的方式说明截至目前娄底中钰质押你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数量、比例、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到期日等，以及前述质押股份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

一、娄底中钰质押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用途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6.7	5,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7.75%	1.14%	补充流动资金
	5,583	24,375	2017年11月3日	2019年10月30日	38.77%	5.71%	补充流动资金
	6,700.3	30,000	2017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7日	46.53%	6.85%	补充流动资金
	600	0	2018年6月22日	2019年10月30日	4.17%	0.61%	补充质押
	57	0	2018年6月22日	2019年10月24日	0.40%	0.06%	补充质押
	343	0	2018年6月22日	2019年11月7日	2.38%	0.35%	补充质押
合计	14,400	59,375	-	-	100%	14.72%	

二、娄底中钰质押股份信息披露情况

1、娄底中钰于2017年10月26日质押公司股票1,116.7万股，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2、娄底中钰于2017年11月3日质押公司股票5,583万股，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3、娄底中钰于2017年11月7日质押公司股票6,700.3万股，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4、娄底中钰于2018年6月22日分三次补充质押公司股票600万股、57万股和343万股，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综上，公司已对娄底中钰质押公司股份情况进行了披露。

问题2：根据你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娄底中钰系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施延助、施雄飚和施文股份成为你公司5%以上股东。娄底中钰承诺所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14,400万股自过户登记至娄底中钰名下之日起锁定24个月。请说明截至目前娄底中钰前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履行前述承诺的风险，并说明娄底中钰是否存在通过质押规避前述承诺的情形。

【回复】

一、娄底中钰对所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娄底中钰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履行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目前娄底中钰暂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承诺的风险

娄底中钰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583万股公司股份于2018年6月25日触及平仓线，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字火腿股票质押项目情况说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娄底中钰及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共同协商、妥善解决，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不会进行强制平仓操作。因此，目前娄底中钰暂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承诺的风险。

三、娄底中钰不存在通过质押规避承诺的情形

娄底中钰质押公司股份进行融资的时间分别是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3日和2017年11月7日，而其质押的少部分公司股份触及平仓线的时间是2018年6月25日，其主观上并无通过质押方式规避股份锁定的承诺的故意。因此，娄底中钰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质押规避承诺的情形。

问题3：2016年7月，你公司收购中钰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43%股权，交易对方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承诺中钰资本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2.5亿元、3.2亿元、4.2亿元。中钰资本公司2017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仅为1,281.39万元，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请结合业绩承诺具体约定，说明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的具体情况，包括期限、补偿方式等，以及截至目前补偿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娄底中钰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存在无法履行补偿承诺的情形，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与有效性。

【回复】

一、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一) 业绩补偿条款

公司收购中钰资本时，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中钰资本公司原股东深圳中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即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承诺中钰资本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2.5亿元、3.2亿元、4.2亿元。

2、业绩补偿：

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若经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中钰资本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未能达到该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的70%时，中钰资本公司原股东深圳中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即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收购方投资比例。

注：标的资产总对价确定为10亿元。

3、股份回购：

如果中钰资本公司或原股东深圳中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即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违反投资协议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条款，且在要求的合理整改期内未予以改正的，或者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连续两年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70%的，或者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进行现金分红的，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的，则本公司有权要求中钰资本公司原股东深圳中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即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将届时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中钰资本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金额为本公司实际投资额基础上按年化10%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P=M×（1+10%）T。其中：P为本公司投资获得之全部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M为实际投资额（若有业绩补偿，应扣减已补偿金额），T为自本次投资完成日至本公司执行选择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0。

（二）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871号），中钰资本2017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1,385.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1.39万元，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中钰资本公司2017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1,281.39万元，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

（三）应补偿金额、时间及方式

根据协议：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收购方投资比例。

2017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金额=（25,000万元-1,281.39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42,000万元）×100,000万元×51%=12,218.6778万元

因此，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应在2018年7月23日前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补偿12,218.6778万元。

二、业绩补偿目前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且持续地督促各业绩补偿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争取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补偿。各补偿义务人也在积极努力，争取履行补偿义务。

三、是否存在无法履行补偿承诺的情形

经向各补偿义务人了解，各补偿义务人正在为履行承诺而积极努力，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争取履行协议。

四、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与有效性

公司将继续与娄底中钰等业绩补偿方加强沟通协调，督促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

问题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09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收到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司股份质押的函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25,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	贺联杰	12.59%	融资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32,7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	王茜	16.46%	融资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27,6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	王茜	13.90%	融资
合计		85,300,000				42.9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8,62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313,280股的20.30%，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23,3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12.60%。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其中高管锁定股105,116,160股，占总股本的10.74%，无限售条件股35,038,720股，占总股本的3.58%。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37,761,4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14.08%。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1,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978,313,280股的4.26%，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1,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4.25%。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3,3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其中高管锁定股17,496,000股，占总股本的1.79%，无限售条件股5,832,000股，占总股本的0.60%。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2,532,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2.30%。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03,748,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7%，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325,193,400股，占其持股数的80.54%，占公司总股本的33.24%。

三、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